

冠县 2019 年 “三公” 经费情况说明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经县财政局按预算口径汇总，2019 年冠县县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 76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507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46 万元，降幅 36.69%。主要原因是县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按照过“紧日子”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方面的开支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，较 2018 年减少 1 万元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外出学习 5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1 万元〔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 36 万元，当年购置公车是市场监督管理局购置食品安全快检车 1 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 万元，年末公车保留数额 399 辆，减少 17 辆〕比年初预算减少 400 万元，较 2018 年减少 381 万元，降幅 34.6%，主要原因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；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（国内公务接待 683 次，国内公务接待 7363 人次）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，较 2018 年减少 64 万元，降幅 59.44%。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公务用车使用和公务接待活动减少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今后县财政局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，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编制，做好“三公”经费数据汇总。

注释与说明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